

## 臺北市立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評量調整方式與學期成績比例彙整表【一年級】

### 【說明】

- 依據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24902 號函、各學年科領域教師討論、6 月 11 日學年科會議決議辦理本學期期末定期評量與學期成績調整事宜。
- 學期成績含**期中定期評量**、**期中考前平時分數**、**期中考後平時成績(實體+線上)**、**期末多元評量**。各領域成績配重與期末多元評量方式說明如下表：

### 【第一部分：有定期評量科目】

領域／科目	學期成績比重分配說明			
	期中平時成績	期中定期評量	期末平時成績	期末 <b>多元評量</b> 方式與比重
國語	<b>30%</b>	<b>30%</b>	<b>①實體課程：4/26 至 5/17 → ( 25% )</b> <b>②線上課程：5/18 之後 → ( 10% )</b>	<b>①評量比重：( 5% )</b> <b>②實施說明：</b> 學生經由各班老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製之測驗項目進行評量，例如：口頭發表、線上測驗（紙筆或非紙筆）等【實際測驗項目與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擬訂宣達】。
數學	<b>30%</b>	<b>30%</b>	<b>①實體課程：4/26 至 5/17 → ( 25% )</b> <b>②線上課程：5/18 之後 → ( 10% )</b>	<b>①評量比重：( 5% )</b> <b>②實施說明：</b> 學生經由各班老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製之測驗項目進行評量，例如：實作、口頭發表、線上測驗（紙筆或非紙筆）等【實際測驗項目與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擬訂宣達】。

【第二部分：無定期評量科目】

領域／科目	調整後之學期成績配重 (含 5/18 後的線上課程)	領域／科目	調整後之學期成績配重 (含 5/18 後的線上課程)
生活	1. 作業表現 40%：5/17 前 35% + 5/18 後 5% 2. 上課表現 40%：5/17 前 35% + 5/18 後 5% 3. 音樂成績 20%：5/17 前 15% + 5/18 後 5%	美勞	1. 實體課程作品 (包含發表) 70% 2. 實體課程攜帶用具 10% 3. 實體課程學習態度 10% 4. 線上課程參與及線上作品 10%
健康	1. 生活習慣評量 30%：5/17 前 25% + 5/18 後 5% 2. 學習態度 30%：5/17 前 25% + 5/18 後 5% 3. 上課發表與操作 40%：5/17 前 35% + 5/18 後 5%	體育	1. 運動技能 50% 2. 運動知識 20% + 線上 5% 3. 學習態度 20% + 線上 5%
校訂	1. 上課表現 30%：5/17 前 25% + 5/18 後 5% 2. 作業評量 40%：5/17 前 35% + 5/18 後 5% 3. 日常生活實踐 30%：5/17 前 25% + 5/18 後 5%	本土語	1. 上課表現 30%：5/17 前 25% + 5/18 後 5% 2. 作業表現 30%：5/17 前 25% + 5/18 後 5% 3. 平時測驗 40%：5/17 前 35% + 5/18 後 5%
英語	1. 平時測驗 30% 2. 作業成績 30% (含習作、作業、學習單) 3. 上課表現 30% (含學習態度、上課秩序、活動參與、應帶物品) 4. 5/18 後線上課程 10%：多元評量 (含線上作業、習作、學習態度)		